

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二十七年庚戌審字第一二五。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宮川清三

男年五十九歲日本東京人前日本第四師團中將師團長

選任辯護人 錢龍生律師

右被告因戰犯案件，經本庭檢察官起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 文

宮川清三在作戰期間，縱容部屬強姦婦女，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其餘部屬無罪。

事 實

宮川清三於民國三十一年來華，任日本第四十師團長，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上旬，率部攻我廣西桂林，自桂林東南陽首入市區，其部屬於大墟草坪一帶，強拉婦女數十人，在麗澤門外將校餐廳姦淫取樂。日本投降後，宮川清三由戰俘管理處移解本庭，經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本案被告宮川清三於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上旬率日軍第四十師團進攻桂林，其部屬於大墟草坪，強拉婦女數十人，在麗澤門外將校餐廳姦淫取樂，各情業經當時在桂林任難民收容所主任之趙魯生於廣西高等法院刑庭具結供述極

為明晰。(見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廣西高等法院鳴記訊問筆錄)被告既自承其部隊係首先攻入桂林(見民國廿九年一月首偵查筆錄)而對上開罪行諉為不知自屬空言圖卸不足據取。按被告部屬於作戰期間強姦婦女被告處于監督指揮地位而未盡防範制止之能事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應以共犯論。姑念當時戰事倥傯被告所部甚眾防範容有未週情節不無可原爰予從輕減處。至被訴殘殺平民搶劫財物破壞財產各部份查無具體事實僅憑廣西廣東兩省政府代電之空泛敘述自難為論罪之根據此外既無相當證據足以証明依法自應就各該部份為該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諭結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海牙陸戰規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款第九條第十條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庭檢察官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防部審判部軍事法庭

審判長 石美瑜

85

85

審判官 張洪坤
審判官 張洪坤

0-69